

○○股份有限公司等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6.27. (八九)公處字第107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6月27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相互間為有競爭關係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以合意對外共同購買頻道節目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
- 三、被處分人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因八十九年度頻道授權契約紛爭，肇致八十九年元旦高雄市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之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生斷訊事件，因影響收視戶權益致鉅，本會爰對被處分人等及相關頻道業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進行主動調查。
- 二、按被處分人○○公司與被處分人○○公司共同委由被處分人○○公司總經理○○○君採購八十九年度○○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全數五十餘個頻道節目及其他頻道節目，並以每一收視戶二百二十元與前開頻道業者達成交易，為被處分人○○公司及被處分人○○公司到會說明所是認。惟被處分人○○公司及被處分人○○公司又表示二家事業有意進行結合，並且已共同印製有線電視之月刊、舉辦社區活動，且被處分人○○公司亦偶有借用被處分人○○公司之光纖熔接設備、高空車等，但在人事、薪資、機房、頭端等部分，二家公司仍均屬獨立運作。

理 由

- 一、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七條所明定。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本法第七條之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

導致共同行為者。」故倘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業者）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頻道節目之交易條件，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則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先敘明。

二、查被處分人○○公司之經營區域為高雄縣鳳山市、大寮鄉、鳥松鄉、仁武鄉、大樹鄉、大社鄉；被處分人○○公司之經營區域為高雄縣鳳山市、大寮鄉，屬同一經營區域之主要水平競爭者。被處分人○○公司及被處分人○○公司雖表示二家事業有意進行結合，並且已共同印製有線電視之月刊、舉辦社區活動，且被處分人○○公司亦偶有借用被處分人○○公司之光纖熔接設備、高空車等，僅在人事、薪資、機房、頭端等部分，則仍均屬獨立運作。惟查被處分人○○公司、○○公司二事業間並未存在合併、持有對方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受讓或承租對方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公平交易法第六條所稱結合情事；另有線電視月刊之印製非系統經營之重要事項，尚難認被處分人○○公司、○○公司存有經常共同經營之關係。準此，被處分人○○公司、○○公司並非屬結合關係之事業，其既屬同一經營區域之業者，彼此間仍具水平競爭關係，得為聯合行為之主體。

三、次按被處分人○○公司與被處分人○○公司均已承認八十九年度係由被處分人○○公司洽談採購八十九年度○○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全數五十餘個頻道節目及其他頻道節目，並以每一收視戶二百二十元與前開頻道業者達成交易，經核前開共同採購頻道之行為，乃屬以合意方式共同決定其交易對象、數量、價格，相互約束其頻道採購之事業活動，為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聯合行為。本案被處分人○○公司及○○公司既屬同一經營區之水平競爭者，彼此間應以價格、服務、品質等從事商業之效能競爭，且查目前市場上之頻道數量遠超過系統可提供之頻道數，故系統業者有選擇組合頻道之空間，以從事市場之競爭；另系統業者收費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雖須經縣（市）政府核定，惟系統業者仍得於該收費標準之內從事效能競爭。由於頻道節目之選購、議價，攸關係爭業者經營之成本及彼此間對消費者提供節目內容之競爭優勢，故同屬競爭關係之系統業者間本應自行向頻道業者洽購方符正常商業行為。今被處分人○○公司與被處分人○○公司不循此途，卻均委由被處分人○○公司代為購買頻道節目，致系爭系統業者不需衡酌自身經營需求以決定購買之頻道及價格，且在渠等頻道購買成本一致之情形下，實無法期待其將就提供頻道節目之內容及價格為效能之競爭。被處分人等為該區僅有之二家播送系統經營者，渠等採行聯合採購之行為，已僵化彼此間之競爭，足以影響該經營區內提供收視戶頻道內容服務之市場功能。

四、綜上所述，被處分人○○公司與被處分人○○公司之共同採購頻道節目行為，業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經衡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經營狀況、市場地位及配合本會調查等情，爰依同

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